穗天环罚〔2018〕193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锦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耀辉 电话：1380275618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587636509R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585号（自编23）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12年1月起在上址经营汽车维修项目，设有升降机20台，喷漆房1间，拆胎机1台，压缩机1台，洗车机1台，泡沫机1台，打磨机1台，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现场危险废物贮存点未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2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180号），7月2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称其已按规定进行了整改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15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